



联建光电
LianTronics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4-016

2014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虎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国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凌君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31,175,216.89	130,219,969.42	0.7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4,803,632.63	4,117,453.57	1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096,390.56	-20,411,098.13	120.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31	-0.17	123.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4%	0.7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2%	0.72%	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46,063,359.60	917,695,036.23	-7.8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575,166,564.93	569,846,821.51	0.9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8856	4.84	0.9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092.25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0,000.00	政府补助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665.91	收取客户逾期付款利息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6,120.45	
合计	686,637.7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并购分时传媒事项有关风险

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取证监会正式批复，目前处于实施过程中。并购分时传媒后，尚具有如下风险

(1) 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分时传媒将以独立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拟保持分时传媒的独立运营地位，仅对其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实施管控，从而在控制风险的同时充分发挥分时传媒的经营活力。

但是，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能否对分时传媒实施有效整合，以及本次交易能否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均存在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影响本次收购的最终效果。

(2) 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分时传媒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不低于8,700万元、10,000万元、11,300万元、12,200万元、12,800万元，该利润承诺数高于《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所采用的分时传媒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

交易对方将努力经营，尽量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是，如遇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形势变化、未知新兴广告媒体兴起等冲击因素，均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情况。

尽管《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分时传媒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3) 新增户外广告运营业务的风险

户外广告行业与上市公司现有的LED显示应用产品的制造和销售业务存在较大差异。虽然上市公司通过与户外广告媒体主的长期业务合作，对于该行业的运营模式和媒体选位等建立了较为深刻的理解，并以联动文化为平台进入户外广告运营领域，但上市公司从事广告业务的经验仍然较为有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迅速对分时传媒的业务实施有效管理，保持其在户外广告行业内的领先地位，使本次交易能够为上市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一方面将沿用分时传媒原管理团队对分时传媒进行经营管理，确保其稳定运营；另一方面将借鉴分时传媒户外广告销售的成功经验，不断提升自身的LED户外媒体销售能力。

2、LED市场增长放缓及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的产品降价及毛利率趋降风险

据高工LED产业研究所预计，2012-2015年中国LED显示屏行业总产值将以10%-20%幅度稳定增长，LED行业整体需求略有放缓。同时，LED显示屏行业已趋成熟，开始进入整合期，将出现部分中小规模企业逐步被淘汰，产业向规模较大的几家企业集中的趋势，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LED显示屏在近两年呈现出量增价跌的态势。公司将不断加大市场和研发投入，实施产品差异化竞争策略，开拓新产品及新的应用市场来保持稳定增长，同时不断提升自己的研发能力和采购议价能力，提升自己的核心竞争力，避免因产品降价而引发的风险；同时公司凭借中高端LED显示应用产品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产品+服务”的系统解决方案，在广告媒体、舞台演艺及政企宣传等领域形成了一定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3、财务风险

近几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公司信用政策的调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由期初的24,649.39万元下降到期末的23,667.52万元，有所下降，但数额较大。

随着公司与核心及重点客户长期合作关系的稳定，公司给核心客户和重点客户的信用期总体有所延长，同时公司也给予逐渐增多的大客户相对宽松的信用政策，这在一定程度上延长了应收账款的回收周期。虽然公司目前的信用政策有利于业务开拓，但是过大的应收账款加大了营运资金的占用，不利于经营效率的提高，也可能由此发生坏账而使公司遭受损失。

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继续扩大，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长。公司通过事前把关、事中监控、事后催收等控制措施

强化了客户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管理，事前把关主要采取客户信用评级及资产抵押等多重方式进行防范。另外针对应收账款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但是因应收账款出现坏账而给公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不可能完全避免。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12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虎军	境内自然人	25.45%	29,956,320	29,956,320		
姚太平	境内自然人	11.61%	13,669,296	10,289,472		
熊瑾玉	境内自然人	10.09%	11,881,911	11,881,911		
张艳君	境内自然人	6.4%	7,529,862	6,022,396		
李欣	境内自然人	3.41%	4,018,436			
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	3,273,168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1%	3,185,78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国有法人	1.97%	2,321,030			
中国农业银行—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2,077,555			
谢志明	境内自然人	1.52%	1,786,368	1,339,77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欣	4,018,436			人民币普通股	4,018,436	
姚太平	3,379,824			人民币普通股	3,379,824	
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3,273,168			人民币普通股	3,273,168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3,185,780			人民币普通股	3,185,78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2,321,030			人民币普通股	2,321,030	
中国农业银行—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77,555			人民币普通股	2,077,555	

杨路菲	1,783,368	人民币普通股	1,783,368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0,163	人民币普通股	1,680,163
张艳君	1,507,466	人民币普通股	1,507,466
新余市鑫众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82,011	人民币普通股	1,482,01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股东刘虎军、熊瑾玉为夫妻关系；刘虎军的堂弟刘小伟为公司员工持股公司新余市鑫众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小伟持有新余市鑫众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8.46% 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2、股东李欣与周信钢、周晨为一致行动人。其中，股东周信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55,569 股，股东周晨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823,146 股。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李欣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018,436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刘虎军	29,956,320			29,956,320	首发承诺	2014 年 10 月 12 日
熊瑾玉	11,881,911			11,881,911	首发承诺	2014 年 10 月 12 日
姚太平	10,289,472			10,289,472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75% 锁定
张艳君	6,022,396			6,022,396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75% 锁定
谢志明	1,339,776			1,339,776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75% 锁定
合计	59,489,875	0	0	59,489,875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资产负债表变动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分析说明
应收票据	3,165,425.00	1,713,375.00	84.75%	主要原因系收到客户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预付款项	977,234.40	2,409,834.49	-59.45%	主要原因系部分采购付款方式由起初的先付款后到货转为先到货后付款。
其他应收款	23,039,531.40	16,879,122.46	36.50%	主要原因系支付项目押金。
在建工程	13,422,898.25	18,122,722.81	-25.93%	主要原因系北京联动需安装的屏已验收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短期借款	244,340.09	337,911.91	-27.69%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联建光电（香港）有限公司归还前期信用卡透支款。
应付账款	109,730,588.72	148,768,311.16	-26.24%	主要原因支付了到期货款。
应交税费	7,006,934.06	10,360,016.93	-32.37%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上年度第四季度计提的所得税与增值税。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5,205.41	-701,316.19	73.59%	主要原因是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

2、合并利润表重大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分析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74,719.38	538,968.15	117.96%	主要系公司本期缴纳的增值税同比增加及因出口增加相应的附加税增加。
财务费用	-124,472.08	83,737.29	-248.65%	主要系因银行存款利率上升，导致的利息收入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096,040.31	350,490.75	-698.03%	主要原因为上年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本期已实现销售，对相应的减值转回。
营业外收入	814,510.91	481.58	169033.04%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88,270.53	-478,774.29	81.56%	主要系2013年11月收购了联动文化另一股东梁勤俭持有的剩余9%的股权后，现100%的持有联动文化所致。
--------	------------	-------------	--------	--

2、合并现金流量表重大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分析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96,390.56	-20,411,098.13	120.94%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支付到期应付款、上年第四季度的所得税、增值税。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313.96		100.00%	主要系是因银行存款利率上升，导致的利息收入增加。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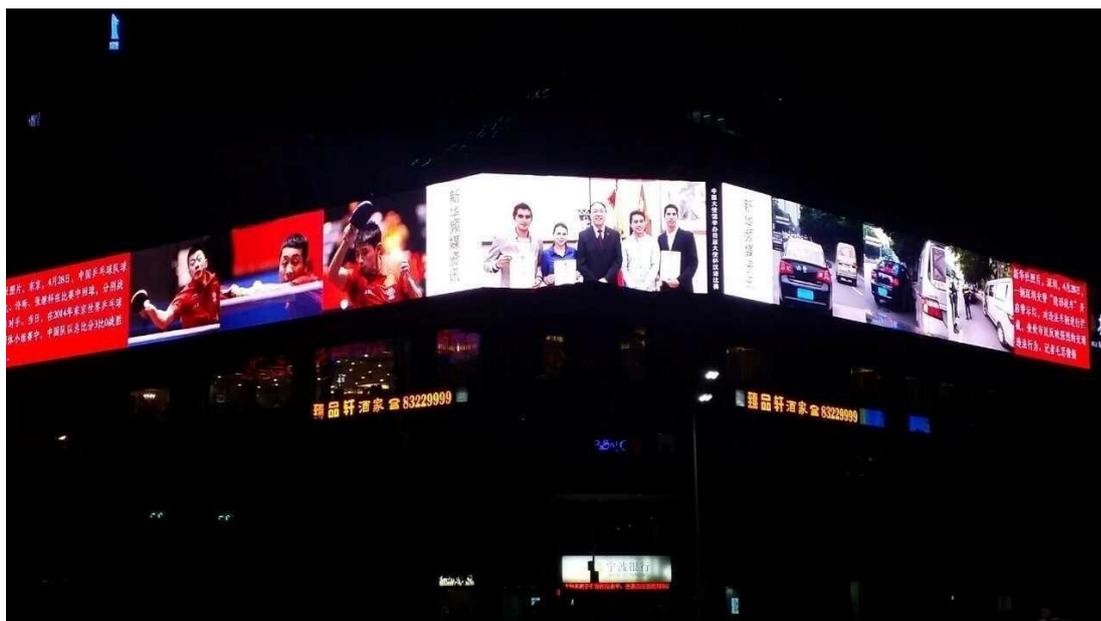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一季度为公司LED显示屏生产销售淡季，亦是户外广告行业淡季，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117.52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0.7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0.3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6.67%。

1) 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收入384万元，去年同期收入3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138.71%，2013年4季度收入286.65万元，与去年4季度环比收入增长33.96%；净利润-350.43万元，较去年同期及去年4季度有较大好转。2014年公司并购户外广告专业代理商分时传媒后，联动文化与分时传媒展开合作，联动文化将作为全国城市地标户外LED广告联播网自有媒介承建平台，分时传媒作为联播网媒介销售平台，借助分时传媒销售实力和客户资源开展联播网广告销售。4月份分时传媒已为联播网签订东风雪铁龙、一汽马自达等广告，随着其销售推广的深入，取得的广告销售合同将逐季增多，上刊率将不断提升，收入将在后期逐渐实现，联动文化业绩将逐季好转，预计2014年度扭亏为盈。

2) 公司2014年1-4月签订了多个重大项目订单，部分如下：

序号	合同签约日期	项目安装地点	项目面积	产品类型
1	2014年1月	高铁项目哈齐线	1941m ²	室内单、双色及全彩LED显示屏
2	2014年1月	长春火车站	1026m ²	户外全彩LED显示屏
3	2014年2月	沈阳太原街百盛百货	449m ²	户外全彩LED显示屏
4	2014年3月	深圳财富大厦	688m ²	户外全彩LED显示屏
5	2014年4月	北京盘古七星摩根大厦(北京鸟巢旁边)	790m ²	户外全彩LED显示屏
6	2014年2月	澳门星光大道金沙城中心	660m ²	户外全彩LED显示屏及显示LOGO



深圳财富大厦LED显示屏于2014年4月底点亮投入使用

3) 2013年公司大力推广V.me小间距产品, 签订了20多家代理商, 2014年开始取得成果, 一季度小间距产品合同额较去年同期增长两倍。

4) 2014年积极进行海外市场布局, 增加海外销售人员, 积极参加海外展会, 海外市场一季度签订合同额超额完成目标, 比去年同期增长43%。

2、对未来的展望

公司将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 坚持内生式发展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 一手抓产品研发, 一手抓市场, 产品方面继续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创新型产品, 推进常规产品的优化升级, 不断提升公司LED全彩显示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专业水平; 市场方面继续保持LED广告屏领先地位与增长的同时, 大力推广V.me小间距产品和海外市场, 完成V.me小间距产品实现倍速增长及海外市场实现高速增长的目标; 不断提高联动文化户外LED广告联播网上刊率, 尽快实现盈亏平衡; 继续打造全国城市地标户外LED广告联播网, 寻找具有一定业务优势、核心竞争力与公司业务协同的相关标的, 为联播网整合媒体资源和客户资源, 为广告主提供全国性的综合营销服务平台。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大供应商	本报告期		前五大供应商	上年同期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第一名	695.19	12.00%	第一名	742.48	9.00%
第二名	585.66	10.00%	第二名	712	9.00%
第三名	346.46	6.00%	第三名	661.11	8.00%
第四名	213.23	4.00%	第四名	581.87	7.00%
第五名	193.51	3.00%	第五名	313.8	4.00%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2,034.05	34.00%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3,011.26	38.00%

前五大供应商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不大，其中三名供应商保持前五排名，另外二名本身也是公司合作较长时间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因其采购额增大导致排名靠前。

公司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过于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前五大客户	本报告期		前五大客户	上年同期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金额的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金额的比例
第一名	1383.55	10.55%	第一名	692.04	5.31%
第二名	798.07	6.08%	第二名	505.99	3.89%
第三名	478.63	3.65%	第三名	482.64	3.71%
第四名	468.38	3.57%	第四名	479.29	3.68%
第五名	451.92	3.45%	第五名	477.19	3.66%
前五大客户合计	3,580.55	27.30%	前五大客户合计	2,637.15	20.25%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销售总额的比例有所上升，前五大客户名单与上年同期相比仅一个客户保持前五排名，前五大客户存在较大变动，主要是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单一客户的销售额较难集中。

前五大客户的变动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和稳定性。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工作的主要执行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力度，深入开发小间距系列产品，在公司现有的小间距系列产品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小间距产品规格型号，拓宽小间距产品的应用领域，其中可量产的小间距产品最小点间距可达PH1.2mm，更小点间距的产品如PH0.8mm已在研发过程中；推进常规产品标准化进程，不断对常规产品进行升级改造，提升常规产品性能的同时降低产品成本，提升公司LED全彩显示系统提供的专业化水平。

2、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95号《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何吉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收购分时传媒100%股权交割事宜已着手实施。联动文化原有销售人员加入分时传媒，成立LED广告销售事业部，依托分时传媒户外广告营销实力开拓联播网销售业务。

3、截至报告期末，联动文化户外LED广告联播网可刊播的自有媒体点位69个，尚有部分媒体点位已签订合同尚在建设未投入刊播，自有媒体点位已居行业前列，形成了规模优势。联动文化将继续寻找优秀的户外LED媒体资源，拓展“全国城市地标户外LED广告联播网”。

4、报告期内联动文化与分时传媒开展合作，联动文化户外LED联播网作为分时传媒自有媒体资源，提高了分时传媒对户外媒体资源的掌控力，同时联动文化借助分时传媒销售实力和客户资源开展广告销售，未来取得的广告销售合同逐季增多，但收入将在后期逐渐实现，上刊将不断提高。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虎军先生、熊瑾玉女士夫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虎军先生、熊瑾玉女士夫妇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1年09月19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1年10月12日）起36个月、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	承诺人信守承诺
	主要股东姚太平先生、张艳君先生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	2011年09月19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1年10月12日）起24个月、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	姚太平、张艳君所持股份已于2013年10月14日上市流通，二人目前均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虎军先生、熊瑾玉女士夫妇及主要股东姚太平先生、张艳君先生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刘虎军、熊瑾玉、姚太平、张艳君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本公司及子公司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将对上述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2011年09月19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信守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虎军先生、熊瑾玉女士夫妇及主要股东姚太平先生、张艳君先生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刘虎军、熊瑾玉、姚太平、张艳君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本公司及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将对上述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2011年09月19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信守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虎军先生、熊瑾玉女士夫妇及主要股东姚太平先生	本人及配偶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联建光电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联建光电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011年09月19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信守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456.46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6.43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222.7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LED 应用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14,928.47	14,928.47	759.09	13,145.84	88.0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51.73	5,425.9	否	否
LED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4,426.83	4,426.83	217.34	2,319.88	52.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355.3	19,355.3	976.43	15,465.72	--	--	651.73	5,425.9	--	--
超募资金投向											
设立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否	0	10,100		10,100	100%		-350.43	-3,122.64		
		0									
		0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2,000		2,000	1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2,657.05		2,657.05	1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14,757.05		14,757.05	--	--	-350.43	-3,122.64	--	--
合计	--	19,355.3	34,112.35	976.43	30,222.77	--	--	301.3	2,303.2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LED 应用产品产业化项目第二期主体工程于 2013 年 12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LED 应用产品产业化项目产能尚未达到预期目标。LED 应用产品产业化项目二期主体工程于 2013 年 12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项目计划达产期三年，目前公司部分生产设施投入使用，产量随公司市场需求逐步释放。2、LED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以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厂区四号厂房 2 楼作为实施地点，但场地已无法满足研发中心未来继续扩大的需求，公司积极寻找周边场地并经全面、审慎地论证，仍未寻得适合 LED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的场地，故公司决定暂时保持 LED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场地不变，放缓 LED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场地装修、部分设备购置及安装进度，而研发人员招聘、办公设备及软件仍有序进行，设备采购视研发项目需要随时增加。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议案》，决定调整 LED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完工状态从 2012 年 10 月 12 日调整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研发设备采购视项目需要随时增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超募资金金额 14,101.16 万元，2011 年度用超募资金中的 2,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8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度用超募资金中的 4,595.50 万元投资设立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2013 年度用超募资金中的 454.50 万元向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用于收购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梁勤俭 9%的股权，用超募资金中的 5,050 万元向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用于缴足所认购的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剩余超募资金 1,857.05 万元（含截至 2013 年 12 月 3 日的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余额为 35.16 元，系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该账户结息余额。该账号已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销户，销户申请书号：NO 0360208，剩余超募资金余额 35.16 元全部转入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一般存款账户 400002311920034190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1 年 10 月 25 日董事会公告：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以 2,715.99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大华核字[2011]2073 号《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置换事宜分别发表了书面同意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2013年12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何吉伦等 12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分时传媒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95号《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何吉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目前处于实施过程中。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无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不适用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涉及金额 0 万元。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7,483,607.35	259,461,124.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65,425.00	1,713,375.00
应收账款	236,675,220.66	246,493,890.83
预付款项	977,234.40	2,409,834.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451,559.58	428,136.0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039,531.40	16,879,122.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0,076,684.30	155,697,985.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86,657.76	4,880,044.41
流动资产合计	616,555,920.45	687,963,513.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00,000.00	2,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6,420,725.69	150,668,005.06
在建工程	13,422,898.25	18,122,722.8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619,482.99	13,863,105.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060,350.39	33,093,708.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68,908.34	5,968,908.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15,073.49	5,515,073.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507,439.15	229,731,523.16
资产总计	846,063,359.60	917,695,036.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4,340.09	337,911.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1,719,943.12	115,549,945.81
应付账款	109,730,588.72	148,768,311.16
预收款项	31,322,550.69	41,616,906.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677,141.56	5,772,035.84
应交税费	7,006,934.06	10,360,016.9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173,690.58	22,786,649.3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7,875,188.82	345,191,777.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49,456.25	3,049,456.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49,456.25	3,049,456.25
负债合计	271,324,645.07	348,241,233.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7,728,000.00	117,728,000.00
资本公积	280,825,039.14	280,825,039.1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641,514.69	25,641,514.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1,157,216.51	146,353,583.8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5,205.41	-701,31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5,166,564.93	569,846,821.51
少数股东权益	-427,850.40	-393,018.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4,738,714.53	569,453,802.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46,063,359.60	917,695,036.23

法定代表人：刘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国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君建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095,196.82	193,479,001.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65,425.00	1,513,375.00
应收账款	352,031,524.80	348,346,332.08
预付款项	1,019,233.31	952,802.68
应收利息	204,013.85	155,024.6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7,426,308.20	94,239,283.16
存货	3,977,176.33	13,394,267.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6,448.11	666,448.11
流动资产合计	618,585,326.42	652,746,534.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0,625,862.43	310,625,862.4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885,756.86	11,630,531.9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85,113.38	558,102.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12,592.78	1,548,016.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35,252.86	4,335,252.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7,144,578.31	328,697,766.18
资产总计	945,729,904.73	981,444,300.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1,719,943.12	115,549,945.81
应付账款	152,321,408.45	160,462,414.65
预收款项	30,482,799.24	40,525,193.87
应付职工薪酬	2,294,311.42	2,294,311.42
应交税费	3,129,477.91	6,478,532.2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6,662,857.94	46,789,312.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6,610,798.08	372,099,710.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5,292.26	325,292.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5,292.26	325,292.26
负债合计	326,936,090.34	372,425,002.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7,728,000.00	117,728,000.00
资本公积	285,324,913.55	285,324,913.5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641,514.69	25,641,514.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0,099,386.15	180,324,869.9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8,793,814.39	609,019,298.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	945,729,904.73	981,444,300.66

计		
---	--	--

法定代表人：刘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国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君建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1,175,216.89	130,219,969.42
其中：营业收入	131,175,216.89	130,219,969.4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5,884,035.71	124,823,948.82
其中：营业成本	101,498,765.80	100,430,315.9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74,719.38	538,968.15
销售费用	11,067,972.80	9,720,651.26
管理费用	14,363,090.12	13,699,785.38
财务费用	-124,472.08	83,737.29
资产减值损失	-2,096,040.31	350,490.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91,181.18	5,396,020.60

加：营业外收入	814,510.91	481.58
减：营业外支出	1,752.75	14,688.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03,939.34	5,381,814.05
减：所得税费用	1,388,577.24	1,743,134.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15,362.10	3,638,679.2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03,632.63	4,117,453.57
少数股东损益	-88,270.53	-478,774.29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3
七、其他综合收益	516,110.78	7,812.37
八、综合收益总额	5,231,472.88	3,646,49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19,743.41	4,125,265.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270.53	-478,774.29

法定代表人：刘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国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君建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7,845,362.61	129,571,860.51
减：营业成本	103,249,860.82	101,143,014.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7,009.34	536,565.24
销售费用	7,679,785.25	7,559,616.59
管理费用	8,996,595.73	9,439,931.68
财务费用	-15,037.37	376,304.10
资产减值损失	-2,966,165.16	552,060.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33,314.00	9,964,367.38
加：营业外收入	770,690.91	481.58
减：营业外支出		13,235.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04,004.91	9,951,613.90
减：所得税费用	1,229,488.75	1,537,299.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74,516.16	8,414,314.68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07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9,774,516.16	8,414,314.68

法定代表人：刘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国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君建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490,318.51	129,876,391.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68,497.83	1,593,519.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3,271.89	7,752,78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492,088.23	139,222,700.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438,448.97	120,987,540.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33,470.19	16,421,194.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98,165.64	5,548,888.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18,393.99	16,676,17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588,478.79	159,633,79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96,390.56	-20,411,098.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61,440.00	7,184,040.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61,440.00	7,184,04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1,440.00	-7,184,040.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3,289.4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859.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149.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9,377.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835.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313.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4,999.34	-3,854.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977,517.26	-27,598,992.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039,119.81	254,004,312.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061,602.55	226,405,319.85

法定代表人：刘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国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君建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900,666.84	128,156,284.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68,497.83	1,577,496.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8,423.81	4,230,12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177,588.48	133,963,908.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914,199.94	125,532,451.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86,356.39	6,395,444.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00,254.12	5,007,297.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30,199.35	12,380,59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231,009.80	149,315,78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53,421.32	-15,351,875.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7,400.00	516,489.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400.00	516,489.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400.00	-516,489.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422.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422.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164.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1,851.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83,804.77	-15,868,364.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056,996.79	136,605,144.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673,192.02	120,736,779.86

法定代表人：刘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国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君建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